

# 哲學博士(主修：教牧神學與諮商) (Ph.D. in Pastoral Theology and Counseling)

## 壹、開辦宗旨

提升神學及一般教育的品質與師資，以完成上帝所託付的大使命。

教牧神學與諮商哲學博士課程的設立有下列的目標：

- 一、深化神學與心理學的研究與反省。
- 二、培育神學和諮商教育的師資及研究者。
- 三、強化神學(信仰)與社會、行為科學的對話。
- 四、提升適合於亞洲脈絡的教會與社會高品質之研究和臨床實務工作。
- 五、促進科際、神學與心理學的整合。

##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本院認可之國內外教牧學博士、神學碩士或相關碩士學位者(如教牧諮商碩士)。
- 二、受洗的基督徒(含教牧人員)。
- 三、IBT 托福成績80分或CBT托福成績213分或以上，或具英語系國家碩士及以上學位者。(此項文件可於畢業前補齊)

## 參、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應繳交的一般文件(請參閱附錄A)。
- 二、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研究計劃一份(約3000字)。

## 肆、甄試入學說明

- 一、報名、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
- 二、報名及甄試地點

台北本院地址：11054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浩然樓3樓)

台北本院電話：(02)2736-0320 傳真：(02)2736-0990

台南分院地址：70043台南市民族路二段76-10號15樓

台南分院電話：(06)226-9997 傳真：(06)226-9687

三、甄試項目：(1)心理測驗；(2)面試。

四、放榜：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

本院網址 [www.tgspp.org.tw](http://www.tgspp.org.tw)

## 伍、課程計劃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第一年	兒少諮商	3	精神藥物學 教義學專題研究 進深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18	
	性諮商	3		3		
	家庭病理學	3		3		
暑假	物質成癮與處遇	3	21	青少年諮商	3	24
第二年	教牧神學	3	36	進深家族治療	3	47
	聖經神學專題研究	3		教牧神學專題研究	3	
	精神診斷與 DSM-V	3		團體治療	3	
	跨文化諮商	3		神學與心理學的整合	2	
暑假	進深婚姻與家族治療專題研究	3	50			
第三年	臨床實習與督導(I)	3	53	臨床實習與督導(II)	3	56
第四年	哲學博士論文	10	66	哲學博士論文(續)	0	66
<b>總學分</b>					<b>66</b>	
[註] 哲博研究生，從未修習過「研究方法」者，在撰寫博士論文之前，必須選修這門課。						

備註：

一、研究生須完成教牧協談師所有的認證課程，包括：會談技巧與實驗(I)、會談技巧與實驗(II)、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歷程、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婚姻治療、心理衡鑑、危機諮商、臨終與悲傷輔導、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聖經諮商、神學導論、新約導論、舊約導論、靈命成長、家庭病理學(變態心理學)。

二、臨床實習年

1. 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
2. 實習場所由校方安排或同意，總共至少須600次(每次50分鐘以上)面對面協談及個案記錄。若已完成600次實習，資格考卻仍有一科未通過者，待該科通過後，必須再補實習100次(總實習次數的六分之一)。
3. 研究生須有在校方安排或同意之合格督導下接受督導至完成規定臨床時數。

4. 實習年研究生須註冊，每學期繳3學分學費。若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每學期須另繳3學分學費及四次個督費用。
5. 諮商實習記錄必須在與個案會談後一個月內繳交，以便督導。逾期繳交，則不受理。

三、實際開課課程可能因授課教師或學生之故，次序略有更動。

## 陸、課程說明

- 一、課程共66學分，其中學科50學分、臨床實習6學分、論文10學分。
- 二、學生入學後，指導教授團將依學生個別學術背景於開學前訂定先修科目。基本上須先完成本院教牧諮商碩士所有學科。
- 三、學生就學期間得在院方安排下可至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研修相關科目半年或一年。
- 四、由於本院哲學博士課程的主修是教牧神學與諮商，因此，哲博新生在進入修習哲學博士課程之前，必須具備教牧神學與諮商基本課程的訓練。根據入學時的學歷，哲博新生完成哲學博士的專業課程，可分三種情況：

入學時的學歷	完成哲學博士專業課程的規則
本院教牧諮商碩士畢業者	按照哲學博士課程計畫修課
本院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畢業者	1.需補修七科(備註欄內 2—8 科) 2.且需完成哲學博士課程 66 學分 3.目前 MFT 與 PhD，五門課相同：兒少諮商、性諮商、進深家族治療、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物質成癮與處遇。取得 MFT 學位考進 PhD 者，這五門課可依個人需要從院方所開設的學位課程選讀。這五門課的學分費比照 PhD 標準收費。
未獲以上二種學位者	1.需補修十六科(備註欄內所列) 2.且需完成哲學博士課程 66 學分
備註：補修課程	1.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2.新約導論 3.舊約導論 4.靈命成長 5.聖經諮商 6.危機諮商 7.諮商歷程 8.臨終與悲傷輔導 9.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10.心理衡鑑 11.會談技巧與實驗(I、II) 12.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13.婚前諮商 14.婚姻治療 15.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 16.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

## 五、資格考試

1. 修完規定課程(45學分)後，始得參加資格考試，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要取消申請，必須在考前一個月前取消，否則仍算一次考試。
2. 資格考試共分理論與實踐兩科，有三次應考機會，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3.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即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得開始進行論文之撰寫，且進入教學實習和臨床實習階段。
4. 學生一旦完成所修科系的學術課程，需在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因故未能在一年內參加考試者，需按規定辦理休學並繳交保留學籍費。
5. 資格考試費用：每次考試費用3000元。
6. 資格考試費用的保留：學生報名且繳交資格考試費用，因故未能參加該次資格考試者，所交費用只能抵繳下一次資格考試費用。逾期才參加資格考試者，需重新繳交資格考試費用。

## 六、臨床實習補充規定：

1. 面對面會談600次，每次50分鐘以上(學生因上課時間得以40分鐘計算)。
2. 至少30個案。
3. 每一個個案都需填寫「案主機密資料表」。
4. 每一個個案在兩、三次面談(含以上)之後須撰寫「問題評估和治療計劃表」。
5. 三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20個案。
6. 二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10個案。
7. 一次會談個案不得超過5個案。
8. 每一個個案須整理為一個檔案(依順序包括結案檢查表、案主機密資料表、服務同意書—若有、相關資料—家族圖、心理測驗資料等、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所有面談記錄、月報表、結案記錄表)。
9. 諮商實習與督導是兩學期，若無法完成每學期須另外註冊繳費每學期3學分及個督費，繼續實習與督導直到完成600次的會談。
10. 所有記錄須按規定格式撰寫。
11. 每次的面談記錄須在45天內繳交，過期不予受理。
12. 每次個督時記住請督導在【個督簽到表】簽名，通常在第一週上團

體督導的時候會分配督導及安排個督的時間。

13.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3小時，個別督導兩週一次。暑期有兩次的個別督導。沒督導的個案報告不得列入個案總數。
14. 團督缺席3次(含以上)者，該學期的個案時數不算。
15. 完成600次面對面會談及報告後繳交到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會通知錄影。
16. 錄影後繳交光碟、會談記錄和家族圖，審核通過會通知等候畢業典禮。
17. 未竟事宜請依課堂教授規定。

七、學生於畢業當年度提交600份諮商個案記錄。

八、畢業論文

#### 1. 提出研究計劃

- (1)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以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並選定指導教授，經會談後即可開始撰寫論文。
- (2) 學生須在入學十年內完成博士論文。
- (3) 學生經核可撰寫論文，自第二年開始，每學期需繳交3學分的論文指導費。
- (4) 學生在規定年限內因故無法完成論文得申請延長年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 2. 呈交論文

- (1) 學生在三月最後一週的週一，須繳交論文給主要指導教授。
- (2) 學生繳交三份論文書面稿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分發論文給評審委員評閱。
- (3) 論文修改。

#### 3. 論文口試

- (1) 公佈日期
- (2) 論文口試

4. 論文最後修改與裝訂：繳交五份完稿及一份電子資料檔至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轉交指導教授及相關單位簽名存檔，教務處將發還一份給學生。

#### 5. 論文發表會

## 6. 畢業典禮，領取畢業證書

### 柒、本院哲學博士畢業同學欲取得道學碩士學位修課原則

一、必須修讀 23 學分的聖經與神學課程

二、課程如下

講道學(3)、教會增長(3)、五經(2)、先知書(2)、智慧文學(2)、四福音(2)、羅馬書(2)、使徒行傳(2)、聖經課選修(2)、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3)

三、完成聖經知識測驗

1. 考試內容包括整本聖經。全本聖經分為八部分，每學期考四部分，總計考八次。
2. 入學後即可申請聖經考試，不限次數，每次可申請考一部分或數部分，每部分收費500元。
3. 此項考試為對聖經熟悉度之檢定，70分為及格，考過始得畢業。

第一學期考試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4	摩西五經	8	書～斯	12	伯～但	16	何～瑪
第二學期考試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4	太～徒	8	羅～帖後	12	提前～來	16	雅～啟

四、實施日期

自 2019 學年起實施。